

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試辦作業要點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台內團字第 1110280410 號

訂定「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試辦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長 徐國勇

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試辦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合作社融通營運資金，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合作事業應受國家獎勵與扶助之規定及本部「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一百十一年-一百十二年）」（以下簡稱試辦計畫），以補助合作社貸款利息，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其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合作社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合作社（不含農業合作社），符合最近一年度考核評列乙等以上或新成立未滿一年，且其貸款用途以營運所需之資本性支出、週轉金或履約保證為限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履約保證，以辦理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應出具者為限。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合作社，為試辦計畫育成輔導對象、業務有助促進永續發展目標（SDGs）或地方創生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本部補助之貸款利息按年利率計算，最高為百分之二。合作社向各承貸金融機構、儲蓄互助社所貸之利率低於百分之二者，依實際貸款利率補助。
每一合作社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合作社應取得承貸金融機構、儲蓄互助社之核貸資格並已撥款至帳戶，始得送件申請利息補助，申請之時間、應備文件及程序，規定如下：
 - （一）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直轄市、縣（市）級合作社，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行審核並擬具審核意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連同申請有關資料送本部核辦。
- 五、合作社檢附之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不齊全，經本部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
- 六、合作社於承貸金融機構、儲蓄互助社之貸款核撥日為以前年度者，利息補助期間得自本部核定當年度一月一日起算。但貸款核撥日為本部核定當年度一月一日以後者，利息補助期間依實際貸款核撥日起算。
- 七、同一合作社之不同貸款契約得分次申請補助。如已清償全部貸款本息後，仍有資金融通需求，得重新申請補助。
- 八、經本部核定貸款利息補助之合作社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填具領據（如附件三）、接受內政部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經費表（如附件四）、繳付利息證明文件、最近一次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並檢附本部核定函影本，報本部撥款。如同一案件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九、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合作社停止利息補助；如有溢領情事應繳回溢領利息補助款項：

（一）辦理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二）違反第十點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

（三）當年度有遲延還本或遲延給付利息逾三個月。

（四）經核定貸款利息補助後逾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五）決議解散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知悉申請單位有前項各款情事時，應通知本部，以停止利息補助。

十、合作社應妥為保存貸款、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以供查核。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專人，就合作社運用貸款及償還利息或本金，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訪視及查核，合作社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一、試辦計畫補助款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本部之因素，本部得終止補助或調整補助額度，受補助合作社不得異議。

十二、本要點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